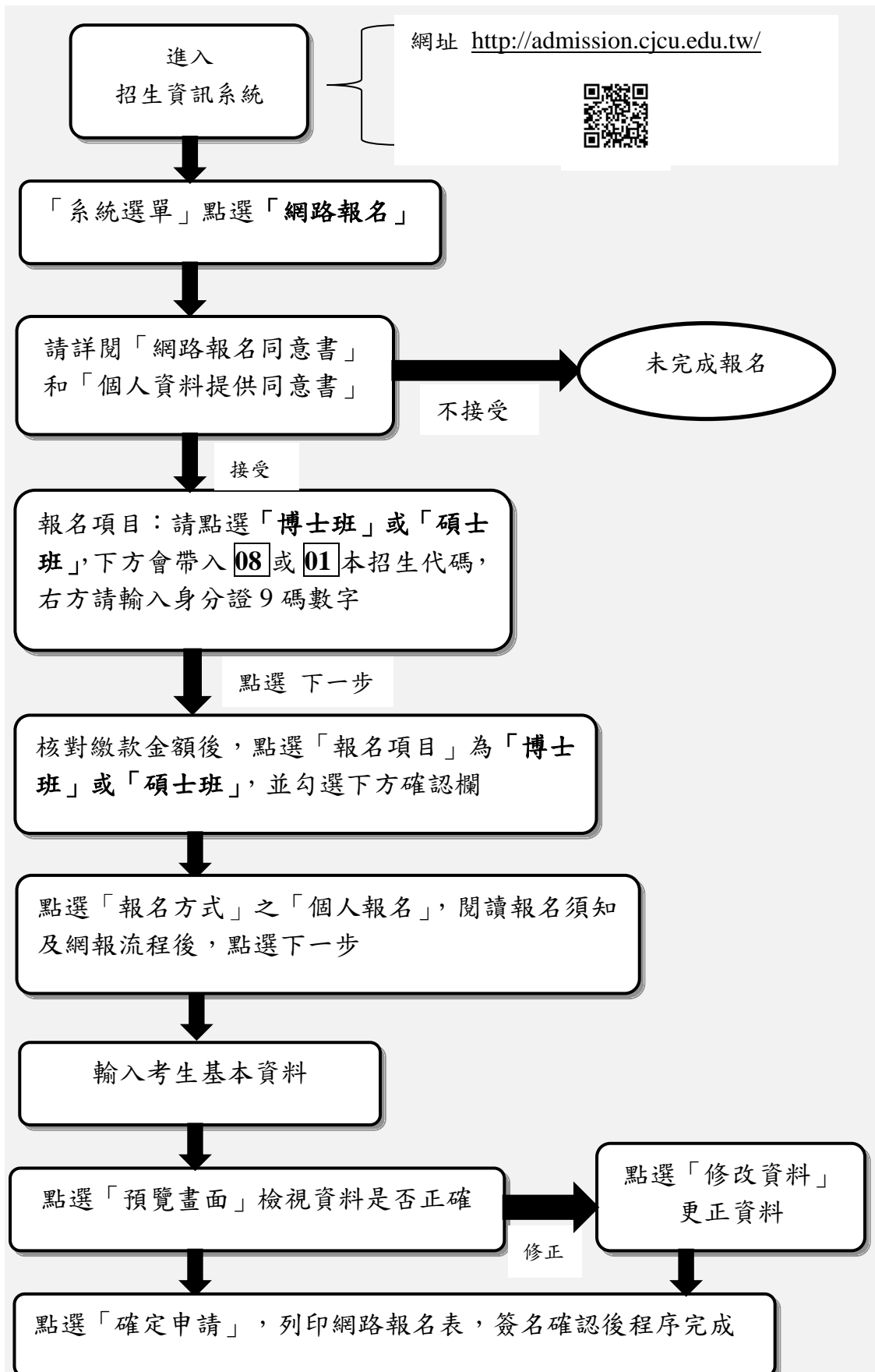


六、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30 分鐘後(超商繳費需 2 個工作天)登錄報名作業。
- (二) 網路報名步驟流程如下：



- (三)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 (六) 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依照本簡章第 26 頁規定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套」（或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並上網下載報名信封封面），並於信封正面註明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前，寄回本校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繳交資料規定：

- (一) **報名表**：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 (二) **相片一張**：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取代），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考生身分等資料，**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黏貼處即可。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四) **學力證件**：

1. 報名**博士班**應繳交資料：

- (1) 已取得碩士班學位者，繳交碩士學位證書影本，背面不需加蓋學校關防，但錄取後註冊報到時需繳交正本，未持正本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2) 碩士應屆畢業生則繳交學生證影本（正反兩面，註冊章必需清晰可辨，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並應於錄取後繳交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如因故未能畢業，無法繳交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依教育部規定繳驗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如碩士修業證明書、大學學位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單或升等考試及格證書繳交者，不予受理。）
-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需繳驗上項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外，並應依規定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並經本校經營管理研究所審核通過者方得報考。
-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最新修正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辦理，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查詢。若持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尚無法繳交下列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 A、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B、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籍生與僑生免繳)，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C、「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三）。
- (6) 另指定繳交之文件規定：
 - A、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各三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 B、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各三份

- C、工作經歷與自傳各三份
- D、研究構想書及讀書計畫書各三份
- E、推薦函（格式以簡章所附為主）二封

2.報名碩士班應繳交資料：

- (1) 已取得學士學位者，繳交學位證書影印本，背面不需加蓋學校關防，但錄取後註冊報到時需繳交正本，未持正本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2) 學士（大四）應屆畢業生則繳交學生證影本（正反兩面，註冊章需由大一至大四上學期，必需清晰可辨，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與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應於錄取後繳交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如因故未能畢業，無法繳交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3)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需附歷年中文成績單（該成績單如為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章戳，否則不予受理報名）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依教育部規定繳驗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如大學修業證明書或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高考、特考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單或升等考試及格證書繳交者，不予受理）。
- (5) 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應檢具文件同博士班之相關規定。
- (6)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除前列表件暨證件外，另需繳交服務機關發給之「服務證明書」（範例如簡章附件四）。報考護理學系碩士班之在職生者，需另檢具該服務單位之「進修同意書」（範例如簡章附件五）。
- (7) 報考在職專班者，除上述（1）～（6）項應繳表件外，另需繳交所系組規定之相關資料審查文件。
- (8) 繳交本簡章各「所系分則」所載「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規定之文件。

肆、考試科目、時間與地點

一、博士班

- (一) 初試（資料審查）：由招生所系辦理，考生不必到校。
- (二) 複試（面試）

1. 複試日期：2022年4月22日（五）。
2. 複試時間：請依複試通知單規定之時間準時參加複試。
3. 複試地點：長榮大學，請依複試通知單規定之試場位置報到參加複試。

二、碩士班（不分初、複試）

1. 考試日期：2022年3月11日（五）或2022年3月12日（六）。

其他招生所系	2022年3月11日（五）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2022年3月12日（六）

2. 考試地點：長榮大學。

試場配置表考前一日於本校入學服務處公佈欄及網址 <http://admission.cjcu.edu.tw/>

公告。

伍、錄取標準

一、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

- (一) 任一初試項目缺考、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亦不予錄取。
- (二) 由招生所系決定初試最低錄取成績，以該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初試合格名單。達複試錄取標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初試成績相同時，均一律進入複試。
- (三) 複試缺考、零分或未具複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四)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如不足額錄取，即不列備取生。
- (五)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得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補予錄取。
- (六) 已錄取之考生，於複查作業截止後，經查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 正取生報到完畢仍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入學年度開始上課日（詳如本校行事曆）為止。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八)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所系分則」內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處理。

二、各所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各類組班：

- (一) 各所系組總成績之計算：為「各科原始得分」分別乘以「各科所佔之加權計分採計倍數」後之分數加總。
-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達最低錄取標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所系於「所系分則」中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若仍同分，則由所系面試決定。
- (三) 各科滿分均為一百分。
- (四) 各所系組班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標準，但有任何科目原始得分為零分、缺考或不符合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名額亦不予以錄取。採不足額錄取之所系組班，即不列備取生。
- (五) 所謂各組錄取名額，依「各分組實際到考人數」佔「實際到考總人數」之百分比核計之。若有不足整數之部分，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惟如各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仍得採不足額錄取，或完全不錄取，請考生注意。
- (六) 除各所系組有特別規定者外，同所系各組或同所系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如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互為流用。
- (七) 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得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八) 已錄取之考生，於複查作業截止後，經查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 正取生報到完畢仍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入學年度開始上課

日（詳如本校行事曆）為止。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十) 本（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與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各所系如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例如：某所系組碩士班甄試招生有缺額，且已無備取生可資遞補，但該所系組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尚有備取生可資遞補，則該缺額即可流用；反之亦然。

陸、成績通知單寄發

一、博士班

- (一) 預定 2022 年 4 月 8 日(五)寄發考生初試成績通知單及複試通知單，且考生可自行至招生資訊系統網站查詢成績。
- (二) 預定 2022 年 4 月 29 日(五)寄發考生總成績通知單，且考生可自行至招生資訊系統網站查詢成績。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一) 預定 2022 年 3 月 18 日(五)寄發考生總成績通知單，且考生可自行至招生資訊系統網站查詢成績。

三、博士班於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與複試通知單之同時，並於本校入學服務處及網路公告「初試合格名單」，考生得自行查閱。初試合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為由，因缺席提出申覆要求補行複試。

柒、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

- (一) 博士班：考生申請初試成績複查時，限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總成績複查時，限於 2022 年 5 月 4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限於 2022 年 3 月 23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手續：

- (一) 請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並一律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申請，否則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 (二) 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及複查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抬頭並書明「長榮大學」），暨貼妥郵資之回郵信封寄「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組」申請複查，否則不予處理。地址：(71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三)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卡），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捌、錄取公告

一、公告時間與地點：

- (一) 博士班：預定於 2022 年 5 月 16 日(一)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並在長榮大學入學服務處及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預定於 2022 年 4 月 8 日(五) 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並在長榮大學入學服務處及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三) 網路查詢網址：(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QR 待更新**

招生系統(博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http://admission.cjcu.edu.tw/	
博士班	http://dweb.cjcu.edu.tw/admission/article/3806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http://dweb.cjcu.edu.tw/admission/article/3805	

二、錄取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 (不論博、碩士班之一般生、在職生、在職專班)，入學後課程安排依各所系規定，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奉教育部規定：各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在學、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之研究生報考本校研究生招生錄取後，如察明有轉讓錄取資格之情事，本校將函請其原就讀學校議處。如為本校學生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並依相關法律辦理。同案受轉讓錄取資格之考生，未入學者，本校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並依相關法律辦理。如將來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經限期擇一退學，逾期未辦者，應令其退學。
- (四) 錄取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 研究生入學後，經各所系認定必需補修碩士班或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博士班或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六) 研究生修業年限除各所系另有規定外，依本校研究生學則辦理。

玖、報到、遞補與註冊相關規定

- 一、博士班正取考生預定 2022 年 5 月 27 日(五)前書面報到，並於 **2022 年 6 月 1 日 (三)** 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完成名單及缺額，其缺額由本會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至

該博士班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正取考生預定書面報到截止日為2022年4月29日(五)【郵戳為憑】。

三、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 本會預定2022年5月6日(星期五)前公告正取生報到完成名單及缺額，若該所系組列有備取生，其缺額由本會依序通知該所系組備取生遞補，遞補至該所系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二) 本招生各所系組經原所系組備取生遞補後尚有缺額且已無備取生可資遞補，但該所系組於同年度甄試招生尚有備取生可資遞補，則可將缺額流用至甄試招生該所系組以資遞補。

四、正(備)取研究生應依本校通知之規定事項辦理報到(遞補)，報到(遞補)時應繳交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遞補)即以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論。

五、正(備)取研究生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考生特別留意。

六、110學年度學士應屆畢業考生(不含延長修業生)錄取碩士班者，至註冊前仍未能取得並繳驗學士學位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

七、錄取考生如有前列四、五項情事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八、因逾期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如申請恢復錄取資格並經招生學系(所)同意，在不影響其他備取生權益之下，得重新納入備取生最後一名，並依缺額情形，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九、持外國學力之錄取考生(含博、碩士班)，應檢具本簡章第26頁「報名繳交資料規定」所要求之正本文件。

拾、其他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

(一) 本校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防疫措施，並於網頁公告，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且配合辦理。

(二) 倘因疫情致全校停課或個別系所停課而無法辦理面試，全校或個別系所甄試項目則改為全面資料審查，採用此應變措施之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調整為100%。

(三) 若個別考生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得參與面試考生，考生因此決定不參與面試，檢具證明後予以全額退費。倘考生仍希參與面試，應至遲於面試前二天檢具證明聯絡報考之系所，並配合系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如改採「視訊面試」或其他方式辦理)，無法配合者視為不參與面試，仍可檢具證明後予以退費。上述退費申請應填妥簡章附件七退費申請表，碩士班考生請於2022年3月11日前(郵戳為憑)、博士班請於2022年4月1日前(郵戳為憑)，郵寄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 各系所調整應變方式將另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前開參與面試考生之資料審查、面試佔總成績比例仍依系所分則之設定。

- 二、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網頁 <http://cjcu.tw/r/rqDFFH>
- 三、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 四、本校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會計室網頁 <h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34>。
- 五、研究生入學後，經各所系認定必需補修碩士班或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博士班或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六、研究生修業年限除各所系另有規定外，悉依「長榮大學學則」辦理。
- 七、與本校正式簽約之夥伴學校教師、企業家族職員工參加本校碩/博士班，考取學校後學費或學分費或學雜費可享有優惠，詳細辦法請參閱人力資源處網頁 <http://cjcu.tw/r/DbFIWL>。
- 八、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下載網址：
<http://cjcu.tw/r/vQpcYR>